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62號

原告 王鈴絹

訴訟代理人 陳孝賢律師

被告 李明真

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由被告負擔1/4即新臺幣2,725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前配偶游輝政於民國83年10月1日結婚（嗣於112.2.21簽署離婚協議，並於同年月24日辦理離婚登記），育有2女。111年間，被告斯時於桃園機場免稅店擔任海洋拉娜專櫃組長，其明知游輝政係有配偶之人，仍與游輝政往來密切進而交往，並發生多次性行為（至少2次），原告嗣於111年8月間始知悉配偶權遭侵害之上情，致受有極大精神傷害，嗣並與前配偶離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因業務關係而認識游輝政，111年7月間與游輝政有較頻繁聯繫、並於游輝政之猛烈追求下，於111

01 年8月中旬始與游輝政確認為男女朋友並交往。然111年8月2
02 9日原告帶一大群人（包含原告大女兒及其配偶、原告二女
03 兒及其男友）闖進被告家中，並質問被告。依原告自行提出
04 之當日錄音譯文可知，被告雖承認與游輝政交往成為男女朋
05 友，但也表示在原告發現時就已經分手，於質問過程中，原
06 告一再表示「我願意離開」「兩個合意，就繼續」「離婚就
07 好啦」「我真的可以放他走，我讓他」「你愛誰我就讓你
08 愛」「我只要把他讓給你」等語，顯見原告已宥恕被告之行
09 為，並同意被告與游輝政交往。且「配偶權」亦非憲法上或
10 法律上權利，是原告並無權利或利益受到侵害。退步而言，
11 被告與游輝政交往不到1個月即分手，考量被告尚須扶養1名
12 與前夫所生之女，是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亦屬過高。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1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20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1 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
23 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而婚姻乃夫妻雙方以終身共同生
24 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
25 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
26 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
27 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此與刑法通
28 姦罪予以除罪化，不再以罪刑相繩，當屬二事。是有配偶之
29 人與他人交往，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
30 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
31 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

實目的時，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他方配偶之身分法益。是被告所辯：原告主張之配偶權非憲法上、法律上權利一節，尚屬無據，併此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其婚姻情形、及被告明知游輝政為有配偶仍與之有逾越一般男女之交往並發生數次性行為（至少2次）等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游輝政之離婚協議書、原證2至原證10之行車紀錄影片、錄音檔案及其譯文等（本院卷第17至45頁）在卷為憑，而被告就上情大致上並不爭執（僅爭執依原告於111年8月29日之錄音譯文中，已表示宥恕被告之行為），是上情足信為真。至被告雖辯以：原告於111.8.29已宥恕被告之行為一節，惟細繹當日之錄音譯文完整內容（參原證10），可知原告言及前揭「我願意離開」「兩個合意，就繼續」等語時，實為意氣之詞，並無宥恕之真意，是被告所辯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二)據上，被告於原告與游輝政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與游輝政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往來之親密交往關係及性行為，嚴重破壞他人婚姻關係中夫妻互負之忠實義務，自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即屬有據。

(三)再者，非財產上損害即慰籍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茲審酌兩造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詳卷內筆錄及資料），並參酌原告與游輝政自83.10.1結婚後，育有2女，因被告前揭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嗣於112.2.24離婚，足認原告精神上確受有相當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付原告

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之其餘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尹吟